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596,500,000 股新股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美建」）簽訂一項協議，由美建擔任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 596,500,000 股之新股（「配售股份」）予獨立私人及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10 港元（「配售價」）。配售事項由美建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9.4%，另佔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2%。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將用作發展或採購先進技術及專門知識，以應用於時計業務上，另亦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1.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596,500,000 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3,081,723,019 股之 19.4%，另約佔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 3,678,223,019 股之 16.2%。

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

此價格乃本公司與美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0.110 港元折讓約 9.1%。配售價亦較緊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0.128 港元折讓約 21.9%。

3.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美建乃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兼包銷商。配售代理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預計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5.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將為六位或以上之私人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6. 收益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原設備製造 (OEM) 及客戶自行品牌為基礎，主要從事時計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約為 58,000,000 港元，其中 60% (約 35,000,000 港元) 將用作發展及採購先進技術及專門知識，以應用於時計業務；餘下 40% (約 23,000,000 港元) 將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受惠，原因乃此舉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有助未來業務擴展，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亦相信，配售事項之條款 (其中包括配售價) 乃屬公平合理。

7.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8.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9. 攤薄現有主要股東之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前，Egana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Egana」) 及本公司主席周湛煌先生 (「周先生」) 與其聯繫人士分別實益擁有 606,413,551 股股份及 374,608,307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9.7% 及 12.2%。完成配售事項後，Egana 及周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量將分別攤薄至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6.5% 及 10.2%。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廣釗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